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燕
被　　告　富柏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楹
　　朱孟姁
　　楊大業（原名楊三業）
被　　告　富懿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濬霙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205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偉
法　官　何松穎
法　官　黃怡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韋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